

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甄選簡章

1140714

- 一、本校因應增班需求，為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辦理教師甄選。
- 二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
- (二) 全國教師選聘網
(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index/JobT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8253V1>)
- (三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https://careers.otecs.ntnu.edu.tw/Front_Job_List.aspx)
- (四)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(<https://practiceweb.ncue.edu.tw/>)
- (五) 國立中興大學(http://www.educ.nchu.edu.tw/zh-tw/news_01-102)
- (六) 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6 日於本校網站/公佈欄
(<http://www.ctas.tc.edu.tw/>)

四、甄選類別：

- (一) 專任教師甄聘科目：

特教科

備註：1. 特教科需具備基礎級心評人員工作證並願意協助提報鑑定為佳。

五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碩士或大學本科系(或相關科系)以上畢業。
- (二) 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十三條所列資格者。(如後附則所示)
- (三)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規定情事者。
- (四) 本年度已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合格，尚未取得教師證，但可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者請備註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甄試日期：114 年 7 月 29 日(週二) 下午：13：00 前人事室報到

類別		共同科目	專業科目(設計群科)
初試	筆試時間	下午 13：10-下午 14：10	下午 13：10-下午 14：10
	術科實作		下午 14：10-下午 15：10
	試教時間	下午 14：40-下午 15：50	下午 15：30-下午 15：50
複試	面試時間	下午 16：00-下午 17：00	下午 16：00-下午 17：00

1. 初審：資料審核合格者，名單將於 114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前將相關訊息，公告於本校網頁或個別電話通知，未錄取者應徵資料恕不退件。
2. 甄選教師採初試及複試(面試)二階段辦理，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(面試)。
3. 初試(筆試)：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或有照片之 IC 全民健康保險卡，於應試當天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身份之用。
4. 初試(試教)：當場抽題，30 分鐘備課。

七、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報名表(請下載表格填寫)
- (二) 簡要自傳
- (三) 國民身分證
- (四) 大學以上學經歷證件
- (五) 大學以上在校成績單影本

- (六)合格教師證(或技術教師證)
- (七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
- (八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- (九)初試、複試免繳報名費
- (十)甄聘專業科目請附乙、丙級證照影本

八、報名時間、地點：

郵寄：相關學經歷資料影印本寄至人事室

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6 日中午前

(二)地址：412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 342 號 電話：04-24063936#185、186

九、甄試成績造冊，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擇優錄取聘任。

十、錄取人員於 114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三)個別以電話通知，報到事宜錄取通知時一併說明，起聘日期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，如為學校教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者，請撥人事室洽詢。

附則：

壹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：

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師範大學、師範學院各系、所畢業者。
- 二、教育學院各系、所或大學教育學系、所畢業者。
- 三、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、所畢業、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。
- 四、本條例施行前，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貳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：

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- 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，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，其涉及第八款後段侵害之行為，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。被告為教育人員性侵害刑事案件，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，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，並通知其偵查、裁判結果。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、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、違反法定保密義務，或有害被告訴訟禦權之行使者，不在此限。

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，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；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參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：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